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工程建設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城東建設集團將就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同一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以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2026年7月1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三，以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02%已發行總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金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江蘇城東建設約54.18%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江蘇城東建設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三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城東建設集團將就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同一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以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2026年7月1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三，以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有關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1月15日、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就2024年至2026年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城東建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383.34百萬元、人民幣16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7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二，所產生的費用（不含稅）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及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三，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就城東建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為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三所產生的費用
(不含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1,6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1)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城東建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為約人民幣231.70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50.4%。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等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尚待統計，經參考本集團現有業務進度，預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將進一步上升至約70%至80%區間。
- (2) 本集團各業務領域持續快速增長，結合最新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有序啟動若干生產線建設。2026年期間預計增加三個需由承建商承建的新建工程項目，上述項目2026年所產生的工程費用總額預計超過人民幣11億元。
- (3) 本集團計劃在相關工程項目中通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方式選擇承建商，該等合資格承建商，包括（但不限於）城東建設集團，可以不時按照本集團的招投標程序和按照提供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參與競投本集團的建築工程項目。然而，投標結果不可預測，城東建設集團可能會或不會在相關項目中中標。倘若城東建設集團因投標而獲授任何合約，其將根據中標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工程相關服務，惟合約金額總額不得超過經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 (4) 本集團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出於規劃目的，主要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假設城東建設集團可能在其參與投標的項目成功中標。為免生疑問，該假設並不代表任何有關城東建設集團將中標任何項目的指示或保證，僅是為了確保年度上限具備足夠彈性，避免因低估而延誤業務發展：
- **個別項目金額較大**：目前本集團已知及規劃中的生產線建設項目中個別項目的工程建設投資金額較大，對年度上限影響顯著。因此，城東建設集團是否中標，將直接決定交易金額是否接近或突破原有年度上限；及
 - **避免因中標後調整年度上限而導致延誤**：根據中國相關招標規則及法規，中標通知至訂立相關施工協議之處理時間為30日內。然而，對年度上限的任何修訂均需履行適用的合規程序，包括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而該等程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因此，倘僅在城東建設集團中標後方修訂年度上限，可能無法及時完成相關程序以便適時簽訂相關合約，從而可能影響項目推進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5) 本集團應付予城東建設集團的合約金額將根據特定生產線、項目管理、項目顧問、項目設計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確定。

訂立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三的理由及裨益

城東建設集團向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的總承包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擴產計劃，其將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經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所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訂立補充協議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補充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胡婧及李建存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胡婧擔任其黨委委員兼副總經理，而李建存擔任其副總經理。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三及修訂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制定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該制度涵蓋識別程序、披露要求及持續監控機制等核心環節，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i) 本公司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業務發起人，應負責處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財務部門評估關連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合理性，並監控歷史交易金額；
 - (iii) 內部控制部門對招標及比價過程進行監控，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符合公平原則；

- (iv) 法務部門則對合同條款進行合規性審核，確保合同內容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及
 - (v) 董事會結合本公司經營實際，對協議主要條款進行評估，確保交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求，交易合法合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以下審查程序每半年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 本公司組建招標管理委員會，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採取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方式，發佈招標公告或投標邀請書邀請符合條件的供應商投標，並按照公開、公平、經濟、安全保障、及時供應等原則，採用最低投標價法或綜合評價法進行評標，確定具體供應商；
 - (ii) 最少三名承包方參與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及
 - (iii)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4) 本公司將聘請核數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
- (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6) 於考慮訂立補充協議三時，任何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訂約方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江蘇省常州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本集團為專業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的新能源高科技企業。作為電池專家，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全方位能源運營體系，為以動力及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

江蘇城東建設

江蘇城東建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建築裝修及裝飾設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城東建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02%已發行總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金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江蘇城東建設約54.18%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江蘇城東建設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三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至2026年度 工程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江蘇城東建設」	指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金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行使約54.18%的表決權，因此江蘇城東建設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城東建設集團」	指 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二」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內容有關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三」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擬訂立的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三，內容有關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倘本公告所述補充協議三之條款與正式簽署之協議內容存在任何差異，相關調整事項將另行公告並予以說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6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及戴穎；非執行董事胡婧、李建存及謝潔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及肖文博士。